

临沂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（医疗救助） （2022年1-6月）

区县	申报指南	救助标准	救助情况			
			参保补贴支出 (万元)	门诊和住院 救助人数 (万人)	门诊救助支 出 (万元)	住院救助支出 (万元)
全市			6827.25	8.12	2929.35	11983.17
兰山区			313.59	0.19	102.81	515.09
罗庄区			172.19	0.08	42.75	267.78
河东区			231.19	0.12	99.73	300.29
沂南县			1734.94	1.11	354.76	2070.11
郯城县	医疗救助对象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。	1、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对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实行定额补贴。2、医疗救助。对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住院（含门诊慢特病）治疗的，不设起付标准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，其中，特困人员给予100%的医疗救助，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；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给予70%的医疗救助，年度救助限额1万元。脱贫攻坚过渡期内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住院（含门诊慢特病）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3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50%的医疗救助，年度医疗救助限额1万元；3、再救助。对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住院（含门诊慢特病）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，超过5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70%的再救助，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。脱贫攻坚过渡期内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住院（含门诊慢特病）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，超过10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70%的再救助，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。	461.76	0.47	194.81	948.03
沂水县			0.34	1.36	505.53	2099.13
兰陵县			0	0.94	347.46	1655.94
费县			786.11	0.47	305.13	952.56
平邑县			1656.72	0.93	361.31	1277.06
莒南县			270.34	1.75	174.69	659.36
蒙阴县			147.00	0.30	127.78	565.50
临沭县			1053.07	0.37	290.94	591.71
高新区			0	0.03	21.65	80.61